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彰院毓人字第 1120015859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2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(試)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2 年儲備法官助理甄選(試)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甄選、甄試錄取共計 34 名，列入本院儲備候用名冊，依甄選
2 名、甄試 1 名依序排序，錄取名單排序如下：

1、李○昌(編號:甄選 7)

2、魏○瑩(編號:甄選 3)

3、呂○豪(編號:006)

4、張○齊(編號:甄選 2)

5、謝○凱(編號:甄選 6)

6、楊○慧(編號:035)

7、陳○軒(編號:029)

8、顧○州(編號:089)

9、賴○祥(編號:003)

10、楊○因(編號 002)

11、徐○茹(編號:031)

12、陳○廷(編號:133)

13、吳○諭(編號:039)

14、王○雯(編號:108)

15、李○慧(編號:134)

16、洪○祥(編號:063)

17、洪○芸(編號:007)

18、黃○薇(編號:125)

19、陳○璇(編號:042)

20、謝○佳(編號:078)

21、陳○婷(編號:100)

22、謝○賢(編號:043)

23、廖○婷(編號:019)

24、韓○廷(編號:024)

25、謝○恩(編號:018)

26、翁○婷(編號:094)

27、李○諭(編號:105)

28、李○芸(編號:020)

29、余○萱(編號:005)

30、蔡○庭(編號:041)

31、王○揚(編號:057)

32、王○(編號:028)

33、邱○綺(編號:103)

34、王○(編號:052)

二、本次公告錄取前 10 名，若自本院通知起無法於 1 個月內到職，得向本院申請儲備法官助理錄取資格保留(限 1 次，並具有合理期間)，則將其錄取進用序列仍優先於第 11 名等人員。

三、儲備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遴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聘僱人員為受有俸給之公職人員，自應受該法相關規定之約束，是以如具有律師執業資格者，需於報到日前終止委任、退出律師公會，並於報到日繳交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、以上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如有變更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(電話：04-8343171 分機 7087)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陳 毓秀